

#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执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宫翠茹，辽宁卓政（丹东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杨松刚，男，回族，1972年2月6日生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申有胜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月10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春五路1号1单元7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文江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4月11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春三路20-21号1单元1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申有胜、文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（2018）第33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以（2020）辽06执2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申有胜、文江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瓦房街1391号603室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2011011205311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申有胜、文江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瓦房街1391号603室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201101120531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程继文  
执行员 李国祥  
执行员 许兆坤  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 
书记 孙健